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
變更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提呈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3,775,999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853,775,999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吳東方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本公司其他董事(「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671,395,251 (100%)	0 (0%)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i) 王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671,112,315 (99.957859%)	282,936 (0.042141%)
	(ii) 武吉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671,374,297 (99.996879%)	20,954 (0.003121%)
	(iii) 溫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71,374,297 (99.996879%)	20,954 (0.003121%)
	(b) 推選馬小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71,374,297 (99.996879%)	20,954 (0.003121%)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71,395,251 (100%)	0 (0%)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1,395,251 (100%)	0 (0%)
4.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663,030,954 (98.754192%)	8,364,297 (1.245808%)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671,395,251 (100%)	0 (0%)
	(C) 待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的面額。	663,030,954 (98.754192%)	8,364,297 (1.245808%)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上述全部普通決議案皆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通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小虎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馬先生的簡歷如下：

馬小虎先生，59歲，馬先生擁有三十五年以上的法律行業從業經驗，專業領域為商業糾紛與仲裁、中國股權交易、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中國境內外投資、房地產開發及融資。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擔任北京匯仲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就職於美富律師事務所，其最終職位為合夥人。馬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作為專業律師就職於中國司法部下屬的中國法律事務中心和中國法律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馬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七年分別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馬先生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收取30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薪酬，包括3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馬先生確認：(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亦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截至本公告日，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馬先生亦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由於工作調整關係，何小碧女士(「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及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何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黎少娟女士（「黎女士」）獲委任接替何女士出任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卓佳是亞洲領先的業務拓展專家，專注於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黎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黎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何女士於任期內所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馬先生及黎女士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溫嘉明先生及馬小虎先生。

* 僅供識別